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33號

原告 旺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

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

被告 林樹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7,282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上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起，將其所有之營小客車（下稱系

01 爭車輛) 靠行於原告，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兩造簽定租借計程車
03 牌照(承攬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其他強制險
05 保險、違規罰單概由被告負擔。詎被告未依約按時繳付上開
06 費用，迄至114年4月30日止積欠1萬7,282元。經原告以存證
07 信函催告仍未獲置理，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
08 表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規定為請求，並聲明：被告
09 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
10 面返還原告。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繳款明細、存證信
14 函暨回執、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通知函、行照影本各
15 1份附卷為證(本院卷第13至21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法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8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5 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張 誌 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羽 瑄